

## 文康活動經費支給形式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.9.22 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)

以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行政院 89 年 7 月 12 日臺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7698 號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，爰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，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，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。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